

武汉市装配式建筑推进成果奖评选办法

(2025 年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湖北省、武汉市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的相关政策，加快我市建筑产业现代化进程，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提升装配式建筑的社会影响力和企业知名度，特制定《武汉市装配式建筑推进成果奖评选办法》。

第二条 武汉市装配式建筑推进成果奖（以下简称“成果奖”）是我市建筑工业化方面的专业奖项，其成果代表我市建筑产业的先进水平。

第三条 成果奖评选坚持引导创新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成果奖的评选工作由武汉建筑业协会负责组织实施，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与指导；日常工作由武汉建筑业协会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分会秘书处负责。

第四条 成果奖评选周期为两年一届，设金、银、优秀奖，其中金奖为在装配式建筑领域有重大创新与贡献的成果，每届评选数量不超过5项，比例10%以内。对于金奖中具有重大推广价值且有行业影响力的成果，协会将作为重点观摩宣传对象，并向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推荐，报送《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可复制经验做法清单》。

第五条 成果奖评选活动分为资料申报、现场核查、评审

和表彰四个阶段进行，具体安排以当年的通知为准。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六条 成果奖的申报单位必须是武汉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

第七条 成果奖必须是与装配式建筑相关的科技研发、设计、生产、施工等行业，包括结构系统、外围护系统、设备与管线系统、内装系统等；鼓励申报新型结构体系、数字化管理平台、智能制造与建造技术、节能降碳等方面的成果。

第八条 下列成果不列入评选范围：

1. 知识产权归属不清晰或存在产权纠纷的；
2. 产品未完成实际应用或成果未经过鉴定的；
3. 应用过程中发生过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的；
4. 处于保密期的；
5. 已参加过成果奖评选且获奖的。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均可申报：

1. 技术、管理类：有独立的建筑产业现代化机构，组织完成的建筑产业化省部级及以上技术成果和管理成果，成果转化效率高者优先（包含但不限于课题、成果、工法、标准规范、专利等）。

2. 设计类：有独立的设计团队从事装配式建筑的设计工作，并有设计成果及成果应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设备机电、装修、BIM应用等）。设计成果应用面积广、成为标准文件者优先。

3. 生产类：有建筑部品生产基地（包括混凝土构件、钢构件、木构件、其他建筑部品等），产品质量好、效率高、标准化程度高者优先。

4. 施工类：包括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业厂房、其他构筑物，施工安装有科学高效的机械装备，且工效较平均水平有较高提升者优先。

第十条 申报施工类成果的工程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申报工程必须采用建筑工业化理念，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围护墙及内隔墙、设备管线、室内外装饰装修等，工业化形式可不局限于工厂预制。

2. 申报工程应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建筑节能、绿色施工和环境保护的规定，施工手续齐备。

第十一条 所有申报项目在评选年度内取得重大技术改进、升级成果或具有开创、突破意义者优先。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十二条 成果奖的申报采取企业自愿申报原则，多家共同拥有成果产权企业，可以联合体模式由牵头单位申报。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填写《武汉市装配式建筑推进成果奖申报表》（根据成果类型选择对应表格填报，详见附件），按评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报武汉建筑业协会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分会秘书处。

申报证明材料：

◇ 技术成果或管理成果（包含但不限于课题、成果、工法、

标准规范、专利等)证书复印件。

- ◇ 设计成果应用工程文字介绍资料、项目部外观照片及能反映现场施工进度的照片。
- ◇ 生产基地基本情况文字介绍、基地照片、生产线照片。
- ◇ 在建工程文字介绍、项目部外观照片及能反映现场施工进度的照片。
- ◇ 其他辅助性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申报表、证明材料分别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套。对应材料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电子章。

第五章 评选组织

第十五条 协会成立成果奖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行业主管部门、武汉建筑业协会、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分会等领导组成。

第十六条 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协会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分会秘书处,办公室主任由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分会秘书长兼任。

第十七条 成立评选专家小组,专家从武汉市建筑产业现代化专家库中抽选。

第六章 评选程序

第十八条 申报单位向成果奖评委会办公室提交申报资料,评委会办公室组织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

第十九条 评委会办公室组织行业专家成立现场核查专家组,对初审合格的工程进行现场核查,并提出书面初评意见。

第二十条 评选专家小组根据初评意见,通过听汇报、询问、

讨论、评议、无记名投票等方式确定拟获奖项目名单。

第二十一条 评委会对专家评选结果进行审定。

第二十二条 将初评结果报送协会会长办公会审议及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正式公布评选结果。

第七章 评选纪律

第二十三条 申报单位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在评选过程中不得请客送礼，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取消申报和撤销获奖资格。

第二十四条 评选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保守秘密，严禁收受参评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纪念品和有价证券等。否则一经发现或遭举报，经核实属实的，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撤销评选资格。

第八章 表彰奖励

第二十五条 颁发奖杯和荣誉证书，将评选结果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并在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及《武汉建筑业》杂志上发布。

第二十六条 对武汉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的成果，优先推荐申请国家级、省市级相关奖项和荣誉。

第二十七条 获奖企业可根据本企业实际情况，对获奖有关人员给予奖励，做出重大贡献的技术人员可申请加入武汉市建筑产业现代化专家库。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申报项目在获奖后如发生质量、安全等问题投诉或发现其它违反申报条件的，武汉建筑业协会将组织专家进行核查，若情况属实，有权作出撤销成果奖的决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是对原《武汉市装配式建筑推进成果奖评选办法》（2021 修订版）的完善，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办法同时废止，对引用原办法评出的往届成果仍然予以认可。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武汉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